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08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文秀

05  
06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7 25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  
08 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67號），逕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 文

12 許文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  
14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  
17 告許文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18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0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1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2 應就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等犯罪一切情狀，予  
23 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如有無特殊之  
24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  
25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  
26 36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係法定  
27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  
28 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29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衡諸本案被告所犯業務  
30 侵占罪，損及他人財產權，固應予以非難，惟其侵占之金額  
31 僅新臺幣（下同）700元，侵占款項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

01 微，犯後於檢察官起訴前已歸還全部侵占款項，有和解書、  
02 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參(偵卷第8、9頁)，堪認其惡性並非  
03 重大，且事後已知彌補過錯，本院認被告倘科以法定最低本  
04 刑，仍嫌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實屬情輕  
05 法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  
06 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  
08 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  
09 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  
10 如上述，兼衡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侵占財物之  
11 價值，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本院卷  
12 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16 罷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如上所  
17 說，被告經此起訴審判科刑，應已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  
18 虞，本院因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9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為促使被告記  
20 取教訓，本院斟酌情形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  
21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  
22 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俾使被告建立正確法律觀  
23 念，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  
24 管束，以啟自新。

25 五、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餐點等  
26 物（價值共計700元），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  
27 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是已可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  
28 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  
29 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0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彭品嘉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